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3年1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910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4年4月19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即在2025年5月20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委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5月21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19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则本次通讯开会方式视为有效；

2、《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在计票日（即2025年6月20日）当日起停牌并暂停申购赎回业务。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则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不再复牌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如议案未获通过，本基金复牌、恢复申购赎回业务的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附件一：《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为实施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9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及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栏目下明确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权票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附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正反面复印件。若有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4年4月19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授权基金管理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本基金终止上市等业务。

3、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海富通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4、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的除外）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本基金的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表决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本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并终止上市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议案相关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特纸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2	特纸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5/22			

●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476,900,68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9,225,170.25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19,225,170.2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2.95%。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2025年5月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和《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依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一）公司将于2025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二）自2025年5月2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特纸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特纸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5年5月21日（含2025年5月21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70-8566059

电子邮箱：fivestarpaper@fivestarpaper.com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为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五洲特纸”）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不超过2.50亿元的最高额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67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11%，对外担保余额为4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34%，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5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70.00亿元（不包括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执行，仍在有效期内的担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履约担保、融资租赁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和2025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5月15日，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广发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5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五洲特纸（江西）与中信银行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1.00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及2025年度累计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日期：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股东：五洲特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528,839.02万元，负债总额352,565.54万元，净资产176,273.48万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475,806.46万元，净利润30,088.26万元。

截至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568,907.68万元，负债总额388,447.97万元，净资产180,459.71万元。2025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106,066.78万元，净利润4,172.57万元。

（二）与公司关系：五洲特纸（江西）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五洲特纸与广发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50亿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人在此同意并确认，如果广发银行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在保证期间内，广发银行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五洲特纸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何一笔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五洲特纸与中信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被担保人：五洲特纸（江西）；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1.00亿元；

4、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2025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15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中信银行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中信银行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中信银行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五洲特纸（江西）提供担保是为保障其正常生产运营，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62.5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7.11%，对外担保余额为4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0.3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50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30，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9日

4、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5月20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12号）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1年4月21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盛虹转债”，债券代码“127030”，转股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2027年3月21日，目前“盛虹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 “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盛虹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将暂停转股，即自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开始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至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止。

根据相关规定，“盛虹转债”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起恢复转股。敬请“盛虹转债”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18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虹转债”回售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2、债券代码：127030

3、债券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0.256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8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9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3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6日

10、回售申报期间“盛虹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不是变更募投项目的回售，“盛虹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12、风险提示：

（1）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0.256元/张（含息、税）卖出持有的“盛虹转债”。截至本公告披露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盛虹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

（2）在“盛虹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8日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盛虹转债”转股价格（13.21元/股）的70%，且“盛虹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盛虹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一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盛虹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30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盛虹转债”第5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3月22日至2026年3月21日的票面利率），t=52天（2025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13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5月13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1.8%×52/365=0.256元/张（含息、税）。

由上可得“盛虹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256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盛虹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